

#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望城综处特勤二中队〔2023〕275号

当事人湖南向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长沙市[REDACTED]  
[REDACTED]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REDACTED]。

法定代表人陈亮，男，19[REDACTED]日出生，住址湖南省衡阳  
[REDACTED]号，身份证号码  
43[REDACTED]。

当事人朱林冲，男，19[REDACTED]日出生，地址湖南省衡  
[REDACTED]号，身份证号码  
43[REDACTED]。

据区住建局移交（望住建移交函〔2023〕第51号）并经我局查明，湖南向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按原设计的管桩图纸对13#栋桩基础工程进行施工（现为长螺旋桩基）。“辉泓水岸城D区项目”建设单位为湖南裕田奥特莱斯置业有限公司，总包单位为南昌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桩基础施工单位为湖南向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区住建认定及我中队调查：该项目13#栋桩基础于2023年10月22日开始开工建设，原设计图纸为管桩基础，现施工的13#桩基础为长螺旋桩基础，未按设计图纸进行施工。13#栋桩基造价为260501.50元。

另查明，湖南向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朱林冲，

既是公司负责该项目的主管人员，也是造成上述违法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

证明上述事实的证据有：移交函 1 份、责令整改通知书 1 份、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份、询问调查通知书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询问笔录 1 份、身份证复印件 2 份、任职文件 1 份、营业执照 1 份、资质证书 1 份、安全生产许可证 1 份、单位工程开工报告 1 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 份、桩基分包合同变更协议 1 份、合同造价说明 1 份等。

本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4 日依法向当事人湖南向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望城综罚告特勤二中队〔2023〕275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本单位认为，当事人湖南向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的行为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参照《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十四）城乡建设第 39 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未造成危害后果，适用一般等次裁量基准，本单位决定对当事人湖南向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朱林冲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对当事人湖南向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处合同造价(¥260501.5)2.2%行政处罚,即罚款人民币伍仟柒佰叁拾壹元零叁分(¥5731.03);

2. 对当事人朱林冲处单位罚款数额(¥5731.03)6%的罚款,即罚款人民币叁佰肆拾叁元捌角陆分(¥343.8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517办公室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电子)如数缴纳罚款。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按逾期每日以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的标准计算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数不超过罚款本金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二条第(一)项,加处罚款属于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之一。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一)项、第九条第一款,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也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参照《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全省基层人民法院一审行政诉讼案件集中管辖工作的实施方案》,自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起诉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条，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费用由被执行人即本案的当事人承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本机关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第五十四条，向当事人作出书面催告。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1月19日

